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巡簡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威力救護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子琳

被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孫宗娟

上列當事人間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/2（即3000元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3000元，爰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此為同法第263條之5所準用。是行政訴訟簡易

事件若上訴人上訴未具理由，原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得不
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法 官 李 嘉 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俐婷